证券代码: 400135

证券简称: 众应3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 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提名何琛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4 年 12 月 11 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 生效。

(二) 任命原因

鉴于王寅先生因工作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完善企业治理结构,现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补选何琛女士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何琛女士,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首都经贸大学会计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职北京东方华纳投资有限公司会计岗位、深圳市源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现任冉盛(宁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本次任命解决了因王寅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完善了企业治理结构,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

(一)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2日